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偿还控股股东中期票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于2010年3月4日发行了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4.45%/年的中期票据，发行总额10亿元，其中5.5亿元用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据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了《2010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使用合同”）。

根据资金使用合同，兴蓉集团按自来水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将5.5亿元人民币划入自来水公司账户，自来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额的利息费用，利率按中期票据发行利率4.45%/年计算。鉴于上述中期票据即将到期，根据资金使用合同，自来水公司一次性偿还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本金5.5亿元，以及本年利息2447.5万元。

自来水公司已使用上述中期票据低成本资金用于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大大降低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